**郑州师范学院关于开展“学术活动月”通知**

为进一步营造浓厚的科学研究氛围，拓展学术视野，提升科学研究水平，搭建学术交流平台，经学校研究，拟定于2018年9月中旬起开展郑州师范学院“学术活动月”活动。具体通知如下：

一、组织形式

“学术活动月”由科研处牵头组织，活动实施分为校级层面和院级层面。学校将在“学术活动月”期间通过学术论坛、学术报告、博士沙龙等形式带给全校师生学术的滋养、思维的碰撞和文化的陶冶，使校园内的学术文化氛围愈加浓厚。同时各学院（部）结合各自的学科特色、优势，制定本学院的“学术活动月”方案并组织落实。

二、进度安排

（一）宣传准备阶段（2018年5月-2018年8月）

拟定“学术活动月”活动方案，组建“学术活动月”活动领导小组、工作机构，邀请、联系知名学者和专家来校讲座，预约讲座时间。

（二）活动开展阶段（2018年9月-2018年11月）

依照本学院（部）所制定的“学术活动月”活动策划组织开展高水平学术报告、科研成果汇报，组织教授、博士与本科生学术交流活动，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在活动期间做好活动相关宣传与记录，做好活动资料收集工作。活动应面向学生，以班会、网络（网页、微信、信箱）等多种形式宣传此次活动，提高该活动的影响力，加深广大师生对“学术活动月”的理解。

（三）活动总结阶段（2018年11月底）

汇总“学术活动月”有关材料，总结“学术活动月”成果，上报科研处，将汇总材料编制成册，以备存档。

三、具体活动内容

各学院（部）以加强学术交流，培养良好的学术氛围为目的，可根据自身所拥有的学科特点参考进行以下形式的“学术活动月”：

（一）校内外专家讲座

鼓励各学院（部）积极邀请校内外教授专家、知名学者、杰出校友、企业家等来校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学术交流活动，活动形式包括名家讲堂、专题论坛等。

（二）学术成果展示

各学院（部）在学院网站主页及时公布学术交流信息（挂网模板见附件2），宣传展出学术成果。学术成果由学校统一设置学术宣传栏展示，各院（部）与科研处沟通展览细则，展览内容由学院自定，大体为总结回顾升本以来主要学术成就，包括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奖励、专利、论文等）、人才团队与科研基地、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等内容；优秀科研教师、在校和毕业从事科研工作的学生事迹简介。

 （三） 学术沙龙

 各学院（部）“学术活动月”建议举办1-2场学术沙龙即教授、博士、本科生学术沙龙，采取老师、学生主讲，师生互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主题感兴趣的全体教师、本科生均可参加，以激发广大教师、学生的学术研究热情，活跃学术思维，促进学术争鸣与创新的目的。

 四、活动要求

 （一）分工负责，团结协作。科研处及各学院（部）要各负其责，通力合作，要按照活动方案要求细化工作方案，明确任务，按时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

 （二）各学院（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学院（部）、科研平台主要负责人牵头制订本单位“学术活动月”计划，并督促高质量完成活动计划；各学院（部）及科研平台、职能部门密切配合，保证学术交流活动按计划顺利进行。

 （三）各学院（部）负责本院相关“名家讲堂”的专家邀请、论坛组织等工作，以及本单位学术成果展编制工作。“学术活动月”开展中做好新闻报道与宣传，结束后负责协助科研处做好相关活动信息汇总、资料收集等工作。

（四）各学院（部）应积极组织院内全体教师、学生积极参与“学术活动月”相关活动，并将各类活动对全校师生开放，同时在学院相关网站发布学术活动信息等，及时做好宣传报道。

 五、上交材料

各学院（部）将“学术活动月”活动方案及开展活动信息交由科研处备案，每次讲座结束后各学院以系列形式在学校网站设立专栏进行宣传报道。“学术活动月”结束后，各学院做好总结材料交社科处备案。具体上交资料如下：

1.准备阶段（2018年5月25号）上交学院（部）“学术活动月”活动方案。

 2. 活动进行阶段，

 （1）2018年9月25日之前上交附件1《郑州示范学院“学术活动月”专家学术讲座统计表》纸质版，送至东校区综合楼1115。

（2）视频资料：本学院“学术活动月”所邀请专家讲座的视频资料或自制“学术活动月”活动宣传资料等。

（3）图片资料：画面清晰、构图完整，数量为10张左右，图片格式为JPEG格式。

（4）纸质记录材料：包括各学院举办论坛、座谈会、学术报告会的记录等。

3.“学术活动月”结束后，各学院（部）于2018年11月底将活动工作总结、专家讲座文稿（电子稿或PPT）等材料报送至科研处。